

目 录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1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 workflow	3
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 workflow	6
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1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6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16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	21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结业转毕业实施细则	33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36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46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49
上海海事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62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65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70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71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管理办法	85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	90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4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103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06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证使用与管理说明	112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收取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的说明	113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14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	120
附件一：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126
附件二：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奖惩）	128

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131
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规定	137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创办于 1909 年，是一所以航运、物流、海洋为特色，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应用研究型大学。

学校的研究生教育始于 1979 年，1981 年成为我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之一。1998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08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交通运输部共建上海海事大学。

学校设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交通运输工程、电气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4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电气工程），1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3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52 个本科专业。拥有 21 个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现有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 个上海市高峰学科，2 个上海市高原学科，9 个部市级重点学科，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总论、材料科学和环境科学与生态学 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港航物流学科保持全球领先。近年来，科技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获一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部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学校现有 11 个研究生培养学院，包括商船学院、交通运输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物流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法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各类在学研究生近 8000 人，其中博士生约 600 人。截至 2023 年底学校在编在岗专任研究生导师 730 人，其中博导 188 人，硕导 542 人。学校致力于培养科学技术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尤其是航运业、物流业所需要的各级各类专门人才，已向全国港航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输送了大量毕业生，被誉为“高级航运人才的摇篮”。

学校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建设国家、市、校、院四级实践基地体系。截至 2024 年 7 月，共建设全国示范

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个，上海市示范级实践基地 3 个，上海市级实践基地 17 个，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41 个，校级和院级实践基地 303 个，基地单位共 344 个。通过建设实习实践基地体系，学校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

学校与境外 100 余所姐妹院校建立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开展教师交流、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学生交换等，同时面向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还与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挪威船级社等国际知名航运组织/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拓宽了对外交流的渠道。

面向未来，上海海事大学秉承“忠信笃敬”的校训，在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框架下，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推进学科专业布局优化，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导师队伍水平，深化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督，逐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格局性、深层次的变革，实现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主要涉及的单位及人员
1	新生报到	1. 办理入学手续 2.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完善个人信息 3. 交清有关费用 4. 办理户口 5. 党团组织关系 6. 接受体格检查 7. 参加入学教育	1. 入学通知中规定的日期报到 2. 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请假 3. 无故逾期 2 周，事假超过 4 周不报到，取消入学资格	研究生院 各学院 财务处 后勤处 派出所等
2	老生注册	博士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并办理有关手续	以当年通知为准	各学院
3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方向和博士生的个人特点，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和博士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必读书目、论文安排等）	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导师(组) 博士生 有关学院 研究生院
4	课程与考试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按个人培养计划完成	有关学院 导师 研究生院
5	论文选题 开题报告	由导师(导师组)指导，通过广泛收集资料、查阅文献，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进行选题，由分委会负责组织选题评议组，评议组至少有五位以上专家参加（博导数不少于 3 名）。评议组主持开题报告会，对博士生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博士生填写开题报告审批表，经有关人员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填写开题报告表格	第三学期	导师(组) 博士生 评议组

6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p>论文中期跟踪检查，由博士生本人写出论文中期研究报告及阶段性研究成果总结，并填写有关表格，经有关人员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p> <p>■ 填写论文中期检查表格</p>	第四学期	<p>导师(组)</p> <p>博士生</p> <p>研究生院</p>
7	论文工作	<p>1. 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各阶段论文工作，并在一定范围作阶段论文工作汇报。</p> <p>2. 学位论文定稿前，应在导师所在学院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前，必须按要求发表学术论文，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预答辩表交研究生院备案，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交研究生院。</p> <p>3. 独立完成课题的全部工作，撰写学位论文及详细摘要。</p> <p>4. 中途改变课题或改变计划应及时报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p>	第六学期结束前两个月，完成论文全部工作	<p>导师(组)</p> <p>博士生</p> <p>研究生院</p>
8	答辩资格审查	<p>由博士生填写学位申请，即网上答辩申请及学位信息填报，由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签署审查意见，部分内容交研究生院。</p> <p>■ 填写审批材料表格</p>	第六学期结束前两个月	<p>导师(组)</p> <p>博士生</p> <p>研究生院</p>
9	软硬件检查	<p>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将对与论文有关的软件和硬件进行检查和验收。由其指导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与验收。(如没有此部分，可以不执行这条)</p>	论文送交评阅人之前	<p>博士生</p> <p>导师</p> <p>校(院)</p>
10	论文评阅	<p>聘请与论文有关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评阅论文。</p>	答辩前二个月	<p>博士生</p> <p>导师</p> <p>校内外专家</p>

11	论文答辩委员会	<p>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外单位专家必须有二至三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具有副高职)。</p> <p>■ 填写“答辩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批表”</p>	分委员会审批前	由学位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最后确定答委会资格
12	答辩审批及论文答辩	<p>答辩前，有关审批材料报分委会，审批通过后方可举行答辩。</p> <p>应在答辩前将论文送每个答辩委员。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含(2/3)方得通过。</p> <p>博士论文答辩不通过，必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10 个月的修改，可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p>	在批准的答辩日期内	博士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秘书及有关人员
13	学位评定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p> <p>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并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p> <p>■ 填写有关表格</p>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四月、六月、十月各召开一次评定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学位办
14	离校	参照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相关规定		各学院校有关部门

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负责单位
1	新生报到	1. 办理入学手续 2.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完善个人信息 3. 交清有关费用 4. 办理户口 5. 党团组织关系 6. 接受体格检查 7. 参加入学教育	1. 入学通知中规定的日期报到 2. 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请假 3. 无故逾期 2 周，事假超过 4 周不报到，取消入学资格	研究生院 各学院 财务处 后勤处 派出所等
2	老生注册	硕士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并办理有关手续	以当年通知为准	各学院
3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与导师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各学院 学位分委会 研究生导师 研究生院
4	课程与考试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按个人培养计划完成	有关学院 导师 研究生院
5	专业实践	课程学习环节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外企事业单位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研究生院 各学院
6	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按有关程序规定作论文开题报告 2. 论文中期跟踪检查 3. 撰写论文成稿，导师审阅，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盲审抽号	硕士学位论文一年内完成	研究生导师 研学位办 研究生教学秘书
7	论文评阅 论文答辩	1. 填写学位申请书 网上答辩申请，网上学位信息填	夏季毕业 7 月上旬之前 秋季毕业 11 月上旬之前	各学院 学位分委会

		报 2. 评阅人评阅论文 3. 审批答辩委员会名单 4. 论文答辩		教学秘书 研学位办
8	材料归档	1. 申请学位分委会决议书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学生按规定要求，将照片、论文和其他材料交各学院教学秘书归档	办离校手续前	各学院 学位分委会 教学秘书 研究生院
9	学位授予 评选优秀 硕士学位 论文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四月、六月、十月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分委会应提前两周召开相应的会议。 2. 评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分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委会会议表决确定。	秋季	各学院 学位分委会 教学秘书 研究生导师 研学位办
10	离校手续	组织、协调校内各相关部门办理毕业生网上离校手续	毕业当年的6月，具体按学校要求	各学院 校有关部门

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沪海大保〔2018〕369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本校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和日常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进入本校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和学校利益。

第三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门卫管理规定，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进入校园或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学生证》《临时出入证》及学校颁发的其他正式身份证件进入学校。

未持有前款规定证件需进入学校的国内人员，经门卫问询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四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宣传部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或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国际交流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五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须持有盖有校级公章或学校部门/学院公章的邀请函，并经门卫与邀请函上校内联系人确认后方可进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国际交流处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六条 告示、通知、启事、海报、宣传画等，应当张贴在宣传栏内或学校指定、许可的地点，张贴内容不得有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或侮辱诽谤他人、侵犯他人隐私及其他不良信息。校园内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散发各类宣传品、印刷品。

第七条 在校园内临时安设建筑物和音响、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应当事先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安设。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需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必须报请上述设施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在校园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校保卫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姓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组织、参与。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九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非社会团体组织，须经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校保卫处，在此之前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第十条 校内场地、场所对外出租、出借须经资产管理处批准，并报校保卫处备案。校园内需临时设摊从事商业活动的，须经校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校区内临时设摊等商业活动的管理办法》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售、推销物品或设摊。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必须提前向保卫处申报，并按《上海海事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外来服务、施工、经商单位需在校内从事相关活动，必须按规定到校保卫处办理手续，签订治安责任协议书和办理人员信息登记。校内联系的主管责任部门具有事先告知和督办义务。

第十三条 校园内不得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一) 扰乱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 (二) 扰乱图书馆、教室、礼堂、报告厅、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
- (三) 扰乱文体活动、会议、考试等各类活动秩序；
- (四)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

共秩序；

（五）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起哄闹事；

（六）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七）参加邪教、会道门组织，从事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八）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

（九）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十）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校园内不得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私自买卖、私藏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

（二）非法购买、持有、使用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私藏、私自使用菜刀、铁棒等器械；

（三）损坏燃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防汛工程设施、道路交通设施、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和路面井盖等公共设施或故意妨碍上述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浏览、下载、持有、观看、传播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

（五）往楼下抛、投物品；

（六）其他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校园内不得有下列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

（一）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二）恐吓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四）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六）猥亵他人，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或以其他方式骚扰女性；

- (七) 盗窃、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八) 冒领他人快递、外卖；
- (九) 冒用他人《校园一卡通》消费或者恶意借书；
- (十) 其他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校园内不得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和校园管理的行为：

- (一) 伪造学校及部门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 (二) 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或借学校名义招摇撞骗；
- (三) 向校外人员出租、出借《校园一卡通》，或租用、借用校内《校园一卡通》进出校园、从事相关活动；
- (四) 翻爬围墙、窗户、钻洞；
- (五) 阻碍教师上课或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 (六) 在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域、宿舍区大声喧哗或以其他方式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 (七) 男女混居或私自留宿校外人员；
- (八) 在宿舍区饲养动物；
- (九) 燃放鞭炮、烟火、孔明灯，或燃烧杂物；
- (十) 在非运动场所进行各种球类活动；
- (十一) 搓麻将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活动；
- (十二) 持有、观看、传播淫秽录像、书画等淫秽物品或上黄色网站浏览淫秽内容；
- (十三) 吸食、注射毒品；
- (十四) 酗酒；
- (十五)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情节轻微的行为是指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且事后认识态度较好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过。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情节严重是指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扰乱校园秩序，或违反本规定不听

劝阻、屡教不改的行为)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学生则按《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处罚;教职工则由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校外人员由保卫处责令其离开学校,并可拒绝其再次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且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因违反本规定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则由行为实施人员消除影响或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或扭送违反本规定行为或人员的,由校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09年12月15日印发的《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沪海大保字〔2009〕385号)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沪海大学〔2021〕3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校风校纪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学校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与严格管理相结合、思想教育与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确保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于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学生，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期限：

学生违纪处分期限自发文之日起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二)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三) 记过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四)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十二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如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且受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学籍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限以上、多个处分期限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限。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及时改正者；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能主动举报，认错态度好者；

(三) 举报他人违纪行为，查证属实者；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一年之内曾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同时违反两种或两种以上校纪校规的；

(二) 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三) 违纪调查处理过程中隐瞒重大事实，或作伪证，或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的；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五) 群体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七) 持械打架、斗殴的；

(八) 对违纪行为认识不足且态度蛮横的；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组织或参加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活动，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的；

(五) 屡次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经教育不改的；

(六)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导致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教学设备、公共场所用品，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偷窃、骗取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 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或冒用他人校园《一卡通》消费者，视数额、手段、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 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偷书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困难补助、公费医疗者，一经发现，除退回所获钱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六) 其他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内或其它建筑内故意向窗外乱扔物品危及他人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禁烟区域抽烟，经教育不改者或造成严重后果者，根据情况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校内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或校内驾驶不服从管理的，根据情况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遮挡烟雾报警探测器或其他故意破坏、妨碍消防、技防设施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或妨害校内公共安全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挑起事端，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严重者，或参与打架未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蓄意报复，泄私愤，挑起斗殴事件，或动手打人，致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件发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邮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侮辱教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听劝阻者；

（二）违反相关规定，穿着宗教服装配饰、进行宗教宣传、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等不听劝阻者；

（三）私自成立各种非法组织者；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者；

（五）违反学校学生证件使用管理规定，或私自涂改、伪造学生证、图书证、考试证及其他证件者；

（六）借用他人校园《一卡通》或将校园《一卡通》借给他人出入校园者；

（七）伪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成绩单及各种证书、证明者；

（八）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者；

（九）从事传销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者；

（十）违反社会公德，在校园内公共场合男女交往不当，违反公序良俗，有损校园文明，经教育不改者；

（十一）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第十三条 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除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还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及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且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起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禁止的各类电器者，或者有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不加制止或知情不报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劳动、军训、早锻炼、晚点名、政治活动和参加会议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请假。凡无故缺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未获批准续假者、擅自离校者，均以旷课论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学时数（早锻炼、晚点名每次以1学时计，迟到或早退3次以1学时计，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按实际学时计算）达到：

1. 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超过 5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同一学期因旷课再次受处分者，旷课课时数累加计算。

（二）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行为，不听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育、管理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考查作弊者的处理按照《上海海事大学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的处分。

第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违纪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盗取、删除或破坏他人相关资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如造成经济损失，须赔偿有关经济损失；

（三）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校内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提供赌博器具或为他人赌博提供方便者，给予记过或记

过以上处分；

（三）赌博为首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从事博采活动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或鼓动别人参与网购刷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组织或参与视频裸聊、网络招嫖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经国家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被免于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或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单处罚款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或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者，另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一）受处分当学年不得参加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

（二）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如有银行助学贷款的，一律停发助

学贷款，并限期归还全部贷款。

第四章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前，需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处提交处分签报，以及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学生处进行审核。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处长审核，教务处处长会签，法务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分管副校长签发，由校长办公室印发文件。除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学生处审核后，提交教务处会签，由学生处处长签发，学生处印发文件。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把处分文件送达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由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对其本人的处分有异议的，可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提出申诉。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六条 解除处分：

（一）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受处分后，能深刻认识错误，表现良好，在处分期限内无违纪违规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二）处分期满6个月后可申请提前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以签报形式将拟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缩短处分期限，处分最短期限为6个月：

(一) 有突出良好表现者；

(二) 有立功表现者。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提前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沪海大学〔2017〕187号）同时废止。本管理规定由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沪海大学〔2017〕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以学生为本，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开除学籍、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涉及学生权益方面的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为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由校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学校与学生事务相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校法务办公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如有特殊需要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访办公室（法务办公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申诉人提出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核实；
- (三)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或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 (四) 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复查结论三个环节，依次进行。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下统称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从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申诉受理的范围：

- (一) 对学生做出的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
- (二)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退学决定；
- (三) 给予学生本人开除学籍或其他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进行登记并告知申诉人；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 对于申诉书中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或材料不齐全，要求其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申诉人补正申诉材

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认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三）对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提交复查意见由原处理部门作出新的处理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的机构。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暂停执行，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审查、处理工作。撤回申诉后，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对校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以及学校有关最终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内容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举行听证。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开委员会议，对申诉人的申诉、原处理决定部门的陈述进行评议，并做出申诉复查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沪海大学字〔2005〕25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信访办公室（法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

沪海大研〔2023〕2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国家对研究生综合教育改革的要求和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和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凭有关证明事先向学院辅导员请假，假期不得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报到时须按规定缴清有关费用。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全日制非定向的新生入学报到时可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其它情况一律不迁户口。毕业和退学离校时户口迁出，在读期间不受理户口迁移申请。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入学通知书到报到期间向研究生院负责学籍的部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 自行创业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因病不能按时入学, 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 确需休养治疗并在短期内无法治愈的;

(四) 其他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的。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为期一到两年, 对应征入伍的新生, 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社保记录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予以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可以向学校申请取消学籍、保留入学资格; 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 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由本人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须事先请假, 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时

间不得超过四周,到期如仍无法入学,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的除外,予以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过再申请重修。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下列内容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同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根据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在注销学籍后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中断学业以前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按学校规定可以认定的，学校予以转换和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恪守诚信，学校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转导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

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一）申请转专业时间：

（1）申请转专业时效：入学注册并复审结束后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可以申请；

（2）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

（二）转专业程序：

（1）学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导师及学位分委会签署意见；

（2）申请转入专业的导师、学位分委会意见和复试小组意见及复试成绩；

（3）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并公示；

（4）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报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并将与转专业及培养经费等相关的处理意见转发给相关学院、职能部门；

（5）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办理转专业研究生信息。

（三）以下情况不可以申请转专业：

（1）定向生；

（2）破格录取生；

（3）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跨一级学科；

（5）不属于同一类型研究生；

（6）原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低于转入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复试基本分数线为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必须在上海海事大学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4）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5）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更换专业指导教师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更换专业指导教师：

（1）导师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调离、出国一年及以上、生病、被学校撤销导师资格、或学校认定不宜继续指导学生的）；

（2）其他更换导师和专业方向特殊情况；

（二）研究生申请更换专业指导教师，须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征得原导师和转入导师同意后，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更换。

（三）研究生更换导师原则上在本学科范围内进行。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原则上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四）研究生申请更换专业导师过程中如遇争议，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若需要更换，由学院决定新导师人选。

第五章 休学和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休学：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需休养治疗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达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赴其他单位交流学习，预计一学期内超过四周无法在校学习的；

（四）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境）研学两个月及以上的；

（五）创业实践的，凭相关证明；

（六）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中断学业的，凭学院调查材料。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期限至其退役后两年。

第十九条 一次休学不得少于一学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应出具有关证明，可以继续申请休学。学习年限内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若因创业休学，学习年限内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学年），休学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交《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须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生各种待遇。

第二十二条 休学期将满的研究生，须在复学前一学期最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复学，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复学，并依照第七条的规定进行注册。研究生依照第十八条情形（一）休学的，复学前还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

逾期不提交复学申请或恢复健康证明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外，予以退学处理；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已达两学年的，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认为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 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习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硕士生培养方案按基本学制 2~3 年制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生培养方案按基本学制 3 年制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习的研究生，应提前 1 个月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每次延长学习年限以一年计。

第二十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延长期内学校不再发放奖助学金，不再安排宿舍。延长学习年限不计入基本学制，延长后的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日期为准。

第七章 退学和取消学籍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退学处理后，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或未满足培养环节的所有要求；

（二）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业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该行为除给予退学处理外，还要按《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五）学校研究认定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退学的，须由本人提交《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符合第二十六条情形应予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予以退学处理的书面报告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申请退学和予以退学研究生的有关材料报学校审批，由校长办公会议或经校长授权的校研究生学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如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从批准退学之日起停发相关奖助学金，并需在一个半月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不同意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见《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具体处理办法见《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要求，学完规定的课程和各必修环节，考试、考查合格，德、智、体、美、劳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准予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不授予学位。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德、智、体、美、劳合格，虽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获通过，可以二个月以后、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相似度检测、抽检（强制盲审）直至答辩的程序，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答辩不通过者或者放弃再次答辩机会者，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未完成学业，或者中途退学，作肄业处理，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一）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情况；
- （二）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课程成绩优异，没有补考、重修等情况；
- （三）参加境外研学一年以上，且按规定办理了休学手续；
- （四）取得的成果达到《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规定的计分两倍及以上；
- （五）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一年以上且学位论文已基本完成；
- （六）申请时须缴清所有学费；
- （七）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2.5 年。

第三十五条 提前毕业申请审核程序：

（一）符合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应在申请毕业时间前一学期提交材料。具体申请受理时间和细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申请人需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一式三

份（学生、学院和研究生院，各执一份），并提交相关学术支撑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送到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复核材料后，做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

（三）被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环节的学生，按照当年毕业生管理。被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的学生毕业论文一律参加盲审。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前应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有关部门应做好研究生毕业鉴定工作。毕业鉴定包括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着重就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专业学习及科研能力等方面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其努力方向。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离校的，学生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原则上不受理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已经颁发的予以撤销：

- （一）违反国家或者学校的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 （二）违反学校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颁发学位证书，已经颁发的予以撤销：

（一）有确凿证据证明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的；

（二）毕业证书被撤销的；

（三）违反国家或者学校的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和换发。经学生个人申请后，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籍材料归档

第四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好研究生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下列材料应归入其本人档案：

（一）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二）研究生成绩单；

（三）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四）学籍、奖励、处分等材料；

（五）授予学位通知书；

（六）专家推荐信、报名登记表（博士生）。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沪海大研〔2021〕22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结业转毕业实施细则

沪海大研〔2024〕156号

为保证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防止问题论文在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中发生，学校对申请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将采取更高的论文审核标准和更严格的管理措施，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一、允许结业转毕业的条件

（一）结业转毕业适用于研究生在校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毕业（学位）论文已通过开题答辩，但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书面申请，导师、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结业的研究生。

（二）不属于结业转毕业范围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若发生毕业（学位）论文二次开题答辩，或二次预答辩，或二次答辩不通过的情况，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

二、申请结业转毕业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结业转毕业（学位）申请表；
2. 开题报告等（包括结业前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表）（复印件）；
3. 按学校规定程序采集毕业照片（注：最迟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一个月完成）。

三、研究生结业转毕业操作流程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并签署本人已了解结业转毕业流程及注意事项），导师同意后，交学院初审。

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间：博士在结业后第一学期末之前，硕士在结业后第一学期末。

（二）学院初审。研究生是否符合结业转毕业申请条件，分委会对研究生论文中期报告进行评审，评审意见要明确：①论文是否属于本学科范畴；②论文研究内容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新性。

(三) 研究生院复审。符合结业转毕业(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登录数字平台和研究生系统方法:①研究生院向信息办申请研究生登录学校数字平台账号和密码;②研究生院在研究生系统内设置研究生登录密码,研究生系统登录账号仍为之前的学号。

四、结业转毕业各环节时间结点

(一) 结业转毕业申请论文正式答辩最晚时间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最晚时间:结业后第二学年5月10日前。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最晚时间:结业后第一学年5月10日前。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时间

1. 博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时间:结业后第二学年6月。

2. 硕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时间:结业后第一学年6月。

(三) 论文答辩之前,应合理安排时间,通常学术成果公示(1周)、预答辩、论文修改(2周至2个月)和论文盲审(1个月)时间等。要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事项(例:预答辩审批时间、答辩审批时间、分委会审议时间以及论文盲审可能出现复审等情况)。

五、学位论文质量跟踪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除导师把关和研究生自己负责外,学院应指定1名本学科的专家,负责全程跟踪。建议聘请认真负责,学术水平高的教授担任。这位专家必须参加该生所有的答辩,检查该生论文修改和完善情况。

(中期、预答辩、答辩、分委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该专家要全程参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结业转毕业必须一人一审,该专家列席会议,负责解答。)

六、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学术成果、盲审和论文答辩

(一) 中期报告评审

分委会组成专家组，对研究生的论文中期报告进行评审。审核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新性。

（二）学位授予成果认定

学位授予成果由分委会认定，对自设二级学科的学术成果，要严格把关，审核学术成果与一级学科吻合度。

（三）盲审与答辩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数增加至4名；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数增加至2名。盲审平台采用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由研究生院负责，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院负责。

答辩评阅数量与方法不变，按《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答辩评阅要求”实施。评阅结论及使用和申诉及处理按《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要求执行。若盲审或答辩评阅专家拒评理由为与本学科不符，该专家意见为不通过。

（四）预答辩和答辩专家组

预答辩、答辩专家由分委会统一挑选，必须是本学科领域的专家，对自设二级学科允许有一位专家来自自设学科领域。

七、相关经费

1. 中期报告评审、预答辩和正式答辩专家费等由导师或研究生自己承担。费用标准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盲审专家费由研究生院负责。

八、其他

1. 学校对申请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不安排住宿，也不提供进入实验室和图书馆等，学院可以给予研究生进校便利，方便导师指导和研究生答辩。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沪海大研〔2023〕213号

为了发展学校研究生教育，加强过程管理，保证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海事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博士研究生培养总体要求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助力航运业转型升级，培养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塑造具有独立科研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和探索精神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研作风和学术道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一至两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研究成果。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博士生基本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

（一）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可以成立以导师为主的博士生指导小组。

（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同时根据学科对博士生培养的要求、学位

论文工作的需要和个人实际情况，开设一些必要课程，使学生在拓宽基础理论、加深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基础上，学会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鼓励依托科研项目的境内外合作培养。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总体要求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培养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塑造掌握某一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层次研究型或应用型专门人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研作风和学术道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产学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实践，鼓励采用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模式。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地位与意义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主要依据，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需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来实施。培养方案也是检查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标准，应具体体现研究生培养目标。

第八条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应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进行。对于特色优势的二级学科授权点，也可按二级学科制定。

（二）研究生培养方案应体现立德树人要求，把握正确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要求，体现本学科的内涵、学科发展趋势以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紧密对接国家建设需求，注重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更好地适应国家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三）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要体现“科学、拓宽、分层次”的原则。科学是指课程体系的设置要科学合理，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拓宽是指课程覆盖的知识面要有一定的广度，学位基础和专业学位课程应在一级学科或至少二级学科的层面上设置，避免按导师个人的研究方向和兴趣设置；选修课程可按研究方向来设置。分层次是指要注重研究生课程和本科生课程、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的层次区别；有博士点的单位，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要统筹考虑，课程的内容和要求要有区别，其中硕士生课程应注重基础性、宽厚性和实用性；博士生课程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

（四）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每年可进行微调，保证各学科的研究方向在保持原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根据新趋势、新动向及时更新。修订时应注意凝练和整合研究方向。

第九条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

习年限与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含必修环节、补修课）、科研和学位论文要求、实践能力要求等。培养方案应按学校统一格式进行撰写。

（一）学科简介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介，简要介绍学位授权点的发展历史、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培养条件，已培养研究生情况、就业方向，发展前景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培养目标

要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明确的德育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的培养目标，并结合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进一步明确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定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体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并结合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进一步明确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定位。

（三）研究方向

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一般 3-6 个。研究方向应符合本学科专业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符合学科评估要求，应与研究生招生培养方向一致。

（四）学制、学习年限和学分

1. 学术学位博士：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8 年。总学分不少于 19 学分，最高不超过 22 学分。

2. 学术学位硕士：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总学分不少于 27 学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2 学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

议组或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专业学位硕士：学制 2-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学分要求按照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类别要求制定。

4. 原则上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应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的要求，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设置还应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意见要求。

2. 课程设置应围绕培养目标要求，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根据学科发展、技术更新、行业需要更新课程内容，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不同学位类别研究生课程设置应有显著区别。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应注重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实现教研紧密结合，强化研究生的科研方法训练、学术素质培养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与应用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坚持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同一标准，可单独设置培养方案。

3.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包含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包含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必修环节。

4.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要求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专业课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子模块。国内外主流平台上优质的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可以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须明确修读成绩要求。培养

方案中需确定 2-3 门本学科基础主干课程作为补修或先修课程，供跨专业修读本专业的研究生学习。

5. 课程学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的学期分布要均衡。确有需要的学科专业，课程学习最迟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

（六）必修环节

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指“学术活动与专题研讨会”。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0 次校内外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其中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作学术会议或讲座报告（面向全校学生或以上规模）不少于 2 次。硕士专业学位专业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需参加 6 次校内外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与专题研讨会”和“实践环节”。其中“学术活动与专题研讨会”要求与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相同，实践环节的管理和考核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及学生所在学院或学位点的相关细则执行。

必修环节实行考查，成绩采用等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定。

（七）科研和学位论文要求

各学科专业应对研究生科研提出明确要求，包括科研内容、成果要求等，如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参加研究生学科竞赛等。学位论文要求应包含论文选题、研究深度、篇幅等方面，要求不得低于《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审核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环节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八）实践能力要求

对本专业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方式、时间要求、认定办法等进行说明。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

(一) 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使用英语制定，内容和要求参照同类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 国际研究生必修汉语和中国概况。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政治理论课。英语可以不设课或作为选修课程。

第十一条 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组织和程序

(一) 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学院组织学位点进行制定(修订)工作。跨学院的学位点由牵头学院组织落实。学位点应仔细研究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政策文件，调研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含课程设置、培养特色及科研和学位论文等要求)，深入了解相关行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结合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理念、目标和特色，拟定培养方案初稿。

(二) 学院聘请学科或领域内的高水平校外专家对修订的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和完善。评审专家中需要有国家、上海市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国家、上海市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还需要征求行业企业专家意见。

(三) 各学科学位分委会审核培养方案修改稿，通过后经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校外课程学分认定

校外课程学分认定适用于我校研究生赴境内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等。具体要求和认定流程见附件《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基本内容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的具体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应修课程、学时、学分、修课时间、课程类别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与调整

(一) 研究生一般在入学后的一个月內，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要实现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课、非学位课及总学分等规定的统一要求。培养计划应根据研究生过去学习的基础、个人的特点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确定。导师对有必要加强基础的学生应提出补修课程的要求，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二) 课程学习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课程计划，应在该课程所在学期开始的前一学期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修订。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

第十五条 业务经费开支标准

(一) 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根据当年预算。

(二) 研究生院培养经费：根据当年预算。

第十六条 业务经费分配办法

研究生业务经费实行研究生院、学院分类管理。

部门	硕士生/博士生
学院	根据当年预算确定，以批准经费为准（其中包括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开题和答辩费）。
研究生院	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其中包括博士生开题、答辩、评阅费）。

第十七条 业务经费开支范围

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开支实行研究生院、学院分类管理，其中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费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费、学位论文的评阅费由研究生院负责，所有业务经费需要纳入当年经费预算。

各部分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一) 各学院负责管理的研究生业务经费开支范围

1. 研究生专业课教学参考资料等复印费；
2. 聘请校外专家的研究生学术讲座费；
3. 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教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等费用；
4.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每生），论文评阅人、论文答辩委员和论文答辩秘书等评审费标准按《上海海事大学有关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研究生院负责管理的业务经费开支范围

1.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需要的各种教学参考资料费；
2. 研究生公共课程建设与编写参考资料费；
3. 研究生专业简介、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汇编费；
4. 研究生院组织的全校性学术活动费；
5. 研究生院聘请校外专家的报告费、兼课费；
6. 研究生培养、学位工作中需要的表格、证件印刷费；
7. 研究生院日常教学经费；
8.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费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费用，每位博士用于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费总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每生（校内与校外专家的经费比例为 60%和 40%）。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费，财务处不单独为博士导师建立账户，经费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导师需要使用业务经费时，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劳务费标准按《上海海事大学有关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 其它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费用。

第十八条 业务经费的审批权限和使用原则

研究生业务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业务经费的使用分别由研究生院院长、各学院院长负责审批。

（二）研究生业务经费实行“限额拨款，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结余归零”的原则。

（三）研究生使用的教材、学习用品一律由学生自费购买。

第十九条 业务经费预算与拨款

根据学校财务处预算安排，每年下半年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分别负责进行研究生业务经费预算，报校财务处审批，第二年下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4级及之后的研究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沪海大研〔2022〕179号）适用于2023级及之前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范围及要求

（一）校外学习课程是指研究生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境外学习所修课程及经学校批准到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选修的课程。

（二）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所在的专业应与在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课程及其学分与学时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等相同或相近。

（三）学习校外课程的研究生应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课程学习计划，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附表1），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课程的学习，否则不予认定。

（四）未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

（五）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一）学校支持各学院建设和引进优质在线研究生开放课程。符合教学质量要求的国内外主流平台上优质的在线开放课程可以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研究生选修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记载成绩和认定学分，研究生选修未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不予认定。

第三条 学分认定原则和基本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培养计划课程总学分的30%；学校或培养方案中明确不允许校外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二) 研究生校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评分制度，则按下表转化为对应的百分制登录。若非以上两种情况，由各学院根据课程内容等具体情况提出成绩转化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表 1 等级制评分换算标准

等级	分数
A+	100
A	95
A-	89
B+	84
B	81
B-	77
C+	74
C	71
C-	67
D	63
优	95
良	85
中	75
及格	65

(三) 研究生应在获得学分或返校后及时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如实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附表 2)，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批和研究生院审核。

（四）研究生院于每学期前两周集中受理、审核各学院的学分认定申请，审核合格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由研究生院负责记录，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五）研究生在校外选修课程产生的费用（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律由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解决。

第四条 其他

（一）被认定学分的课程，研究生可免修该门课程。

（二）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表：

1.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2.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沪海大研〔2023〕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完善研究生课程管理与服务体系，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海事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管理的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

第二章 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第四条 课程开设。课程开设的基本依据是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符合《上海海事大学教师任职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教学大纲。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课程都需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严格按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要求”编写。教学大纲原则上跟随培养方案一并修订，并上传至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双语或全英语教学课程应编写中英文课程教学大纲。国际生课程教学大纲可用英文制定。公共政治、数学、英语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以相关学院的课程组（或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编写，由所在学院审批；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组织编写，由分委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教材选用。任课教师或课程组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国内外先进的、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教材，并应有配套的辅助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原则上应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教材，

教材选用审核依照《上海海事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1〕342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讲稿和教案。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编写讲稿，有需要的课程或章节还应编写教案。讲稿和教案应及时修订。

第八条 授课方式。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下授课方式，受特殊情况影响经审批可采用线上授课。授课主要分为讲授、研讨、实验（实践）等形式，其中理论课程讲授时间不得少于本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二。确需线上授课的，应提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课程考核

（一）考核方法与考核要求

1.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

2. 考试原则上采用“试卷书面笔试”，可采用开卷或闭卷方式，特殊情况下经审批可在线进行。考查可以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课程总结或论文的方式进行考核。

3. 研究生的所有学位课程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进行期末考核，非学位课程可进行考试或考查。学术活动与专题研讨会、实践等环节可进行考查。

4. 课程成绩应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其中平时成绩占比30%-50%，可以由出勤、作业、课堂讨论、实验等环节构成，期末成绩占比50%-70%。采用在线授课的课程，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做适当调整。

5.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的期中阶段之前将考核方式、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占比告知学生。

6. 课程考核应有一定难度，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拉开好、中、差学生之间的成绩差距。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严格按照成绩评定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课

程成绩一般应符合正态分布，90 分以上的学生人数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 30%，如超过，须在课程小结中进行分析说明。

（二）成绩登录

1. 所有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必修环节的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级制。

2.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在研究生一体化系统中提交课程成绩。以课程总结或论文等方式进行考核、确需延期登录成绩的课程，最迟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在研究生一体化系统中提交课程成绩。

第十条 课程小结。课程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进行课程教学小结（应包含学生的学习情况、课程教学情况以及考核情况等）。课程小结经任课教师签字后存放于试卷袋内。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材料保管

（一）任课教师最迟于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将课程考核材料存放在试卷袋内，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保管，在研究生毕业 2 年以后方可销毁。试卷销毁由学校统一组织。

（二）课程考核材料包括：试卷及答题纸（或课程论文、口试记录等）、评阅标准、学生平时表现记录表、考场记录单、课程小结、系统打印的成绩单（每页签名并加注日期，有成绩修改的，任课教师务必在修改处签字写好日期）。

（三）电子版试卷及答题文档，任课教师需刻录成光盘存放于试卷袋中，其他材料仍须提交纸质版。

第十二条 课程补考、缓考、重修

（一）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经研究生院（公共基础课）或各学院（专业课）批准后可以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按所得成绩登记，并予以标注。

（二）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步进行。缓考成绩按实际得分登记。

（三）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而不参加，或迟到超过 15 分钟，均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须重修课程。

（四）课程考核过程中被认定为违纪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依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五）补缓考不及格或旷考，经研究生院批准可参加本门课程重修，重修成绩按实际得分登记并标注。若下一级未开设该课程，则须经导师和研究生院同意，选择与该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重修。

第三章 课程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安排

（一）每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规定的开课学期进行排课；如课程确需变动的，须经学院审批，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各学期安排的课程总学时数应保持均衡，避免松紧、轻重不一的现象。

（三）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和选课人数不足本专业招生人数的 1/3 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课程原则上取消开课。确有需要的，由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学院聘请境外人员或境内校外人员来校开课，按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对其任课资格进行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排课与教室安排

公共学位课的教学安排由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由开课学院负责，研究生院负责统筹教室使用协调等工作。

第十四条 课程调课

（一）教师应严格按照授课教学计划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上课，不得擅自调换。原则上第一周的课程不予调课。除因公出差、生病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准调、停课。对擅自调、停课的，按照《上海海事大学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认定与处理规定》认定和处理。

（二）教师因出差、生病或特殊情况确需调课的，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研究生院或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调课通知单”，原则上每学期调课不得超过三次，总学时不得超过十学时。公共课任课教师调课由研究生院审批；专业课任课教师调课由开课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教学秘书通知学生调课和补课时间。

第十五条 课程考勤

（一）研究生上课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考勤。

（二）研究生应按照培养计划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并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凡因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执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三）研究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不得迟到、早退。任课教师应对迟到、早退的研究生进行批评教育。

（四）研究生缺课学时达到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该门课程期末考核和补考资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五）对旷课研究生视情节轻重，依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检查与评价

（一）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各学院要切实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公共学位课程与专业课分别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巡视与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部门主管领导汇报。

(二) 结合期中教学检查等环节, 分管院长每学期应至少听研究生课程 3 次, 并组织学位点负责人、分委会成员等进行听课, 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在学期结束前将填写好的评价表交研究生院。

(三) 校督导组不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听课检查。

(四) 每学期研究生院组织学生对所开设课程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教学研究

各学院每学期应至少组织一次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研究活动, 并应做好活动记录。

第四章 课程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考核组织

(一) 研究生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的考核、补考组织工作分别由研究生院和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负责。

(二)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期末考试教室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除公共学位课外, 课程期末考核原则上安排在教学计划的最后一次课上随堂进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线下考试时, 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考试模式或延期考试。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当学期课程考核需要延期到下学期实施时, 学生不能办理缓考; 考核未通过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九条 考前准备

(一) 期末考试前, 各学院应研究、布置本部门考试工作, 对任课教师关于课程考试的复习、命题、监考、评分等提出明确要求, 提前做好试题、试卷、草稿纸等各项准备工作。课程若采取写总结、论文、实践报告、实习报告等方法进行考核的, 任课教师需向学生明确选题、字数、查重等要求及评阅标准。

(二) 考试科目应采用研究生院规定的试卷格式。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考试前两周将 A、B 两套试卷交研究生院，并按规定时间领取印刷好的试卷。有关教师和人员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

(三) 考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

(四) 凡超过 20 人的考场都必须有 2 位教师监考，超过 100 人的考场都必须有 3 位教师监考。

(五) 开课学院负责安排监考人员，研究生院安排巡考。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监考的，必须事先向开课学院提出，经分管院长同意后另行安排监考人员。

第二十条 监考职责

(一) 监考教师（特别是任课教师）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在正式开考之前做好以下工作。

1. 向考生宣布考场规则。

2. 除允许考生携带的考试用品外，其他物品一律集中存放。

3. 检查考生隔位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对不服从座位安排或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不得发给试卷，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

(二)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1. 仔细核查考生的有效证件，认真核对考生试卷上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是否与证件及本人相符。核实应考人数、实考人数，记录缺考人员。

2. 不看书、不看报、不看手机、不聊天、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不随意离开考场。

3. 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特别在考试临近结束时维持好全考场的秩序。

4. 认真执行考试纪律，发现考生有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已构成违纪、作弊行为者，应当场认定（一人认定有效），立即采取果断措施：（1）保留考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和工具等；

(2) 在《考场记录单》上如实描述学生违纪、作弊情况；(3) 收回考卷，令其退出考场；(4) 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签字。

5. 不允许学生将试卷带出场外，考生交卷后，要求考生立即离开考场。

6. 如有在考场外大声喧哗者，监考教师应予以制止。

(三) 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应立即收卷，并当场清点，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并签字。对请假、旷考、违纪、作弊的考生，应有明确记载。如有考生违纪、作弊，监考教师应将《考场记录单》、违纪/作弊考生试卷、相关证据等材料于考后 1-2 个工作日内送至开课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将材料汇总报研究生院。

(四) 监考教师如若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应受到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受到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考场规则

(一)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保持考场安静，维护考场秩序。

(二) 考生应持规定的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座位表或监考教师安排入座候考。考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不准参加考试，该场考试以零分记。

(三) 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本场考试资格，以旷考论处。

(四) 考生进入考场，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含智能电子设备），除证件和必要的文具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含手机及智能电子设备）放在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对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不发试卷，严重的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期间手机及智能通讯设备不能随身携带，一经发现无论开机与否均按作弊处理。

(五) 在考试过程中, 考生不得擅自传递物品(包括文具用品), 不得擅自离场, 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暂时离开考场, 需经监考人员同意, 并且应有监考人员陪同。

(六) 如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 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 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不合理要求。

(七)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卡)及草稿纸带离考场。

(八)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 考生方可交卷退场。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 不得重返考场。不许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

(九)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 拒不按时交卷者, 以旷考论处, 成绩以零分计。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 清点无误后, 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 研究生院收到《考场记录单》复印件、违纪、作弊考生试卷复印件以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后, 做好考生违纪、作弊登记工作, 对学生违纪作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初步处理意见同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及时将所有相关材料送至考生所在学院办公室。

(二) 考生所在学院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签报形式提出对违纪、作弊学生的拟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发文, 研究生院负责会签相关文件。

(三) 考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 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序号	考试违纪行为	纪律处分
1	未经监考人员传递而直接传递文具、用品	警告
2	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而未放置在指定位置(通讯物品另行规定)	严重警告
3	未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答题	严重警告
4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且拒绝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严重警告
5	在考场或考试禁止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试	严重警告

序号	考试违纪行为	纪律处分
	秩序行为	
6	擅自离开考场	严重警告
7	阻挠或干扰监考人员实施监考职责	严重警告
8	同场考试有以上违纪行为之一累计二次	记过
9	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	记过
10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位置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志信息	记过
11	考试后以威胁、恐吓等方式要求教师修改成绩	记过
12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考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序号	考试作弊行为	纪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留校察看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留校察看
5	使用通讯设备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存储资料	留校察看
6	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	留校察看
7	互换试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	留校察看
8	传递、接收或者交换试卷或其它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留校察看

序号	考试作弊行为	纪律处分
	资料	
9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留校察看
10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留校察看
11	阅卷过程中有主观题（没有标准答案的开放性题目）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留校察看
12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代考	开除学籍
13	通过无线信号、网络等通讯手段发送或接收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开除学籍
14	组织作弊	开除学籍
15	偷窃考卷或协助偷窃考卷	开除学籍
16	在校期间作弊次数达二次者	开除学籍
17	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学生在考试中被认定为违纪、作弊的，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六）对于考场上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应该当场认定，如考后掌握确凿人证、物证，可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另行认定。

（七）本校学生参加校外考试或竞赛等活动，发生违纪、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由考试或竞赛等活动的组织者或学校认定后，视情节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其中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加重处分。

（八）相关学院应对学生的违纪、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处理不力的，学校对相关学院考核扣分。

(九)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由学生处作出处分决定并书面通知学生,学生对处理有异议的可提请申诉,申诉办法见《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作弊处分决定书放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改革、服务需求原则,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发展需要,结合学校航运物流海洋学科特色,努力建设与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目标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第二十四条 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应具有鲜明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有利于构建良好的研究生知识结构,提升研究生的科学性思维或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的创新创业研究,并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课程立项一般以受益面广的公共课程、学位课程优先,鼓励校企合作更新课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 根据教学需要开展多种类别课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案例库、全英语教学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在线课程、数字化信息化课程等。课程建设的内容一般包括如下方面:

- (一)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更新;
- (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 (三)教材、教学资料和实验、实习条件的建设;
- (四)师资结构的合理化和师资水平的提高;
- (五)考核方法的改革。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行学校、学院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校级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与管理,以及市级以上课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学院根据学校规划和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做好本学院课程建设规划、申报等工作,督促项目建设落实。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

设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按照要求完成各阶段任务，接受学校和学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为额度经费，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实际可执行经费根据每年财力做适当调整，结合经费来源对经费使用范围进行限制。建设经费按“专款支持、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经费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沪海大研〔2022〕206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教学管理规定

沪海大研〔2023〕187号

为了规范我校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的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的英语实际应用能力，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实际情况，特对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对象

(一)全日制研究生对应的培养方案里要求必修公共英语的学生。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以实际安排为准。

二、研究生英语水平分类

(一)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分A和B两类，具体分类办法如下：

1. A类：免修研究生。当年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数不含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入学英语统考成绩英语（一）原则上前60%和英语（二）原则上前60%，直接划入公共英语A类免修，无需申请。具体免修名单每年开学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B类：除了A类，一律记入B类。B类学生符合免修条件的，可以在开学第一周向培养办申请免修资格，经审核通过后，列入免修研究生名单，按免修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二)博士研究生符合免修条件的，可以在开学第一周向培养办申请免修资格，经审核通过后，列入免修研究生名单，按免修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共英语课程介绍及学习要求

(一)博士：

公共英语课程只开设1门，高级学术英语（共16学时，1学分，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开课，所有博士生都要做进培养计划并选课，免

修不免考。)

(二) 硕士:

公共英语课程共开设 2 门, 硕士从 2 门中选择一门做进培养计划并选课, 免修不免考。

1. 学术英语 (建议 A 类硕士选择。共 16 学时, 1 学分, 在一年级第一、二学期都开课, 课程教学大纲相同。)

2. 综合英语 (建议 B 类硕士选择。共 16 学时, 1 学分, 在一年级第一、二学期都开课, 课程教学大纲相同。)

非全日制等学位点有特别要求的, 以学位点要求为准。

四、英语课程考核要求

所开设的各门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都应有明确的考核要求, 学生每门课程的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 (原则上占 30%) 和期末考试成绩 (原则上占 70%) 构成, 每门课程单独计分, 满分为 100 分。任课教师如果变更该最终成绩构成办法, 需要提前向培养办申请审核备案, 审核通过后, 在课程开课前 2 周内, 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具体的成绩构成办法及考核方式以任课教师在课上公布为准。

五、公共英语免修相关规定

(一) 申请条件

1.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免修公共英语课程“高级学术英语”, 但仍要做进培养计划并选课。条件如有变化以研究生院发布通知为准。

① 博士入学考试英语成绩 85 分及以上;

② 近五年获得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 (或新标准 310 分及以上) 或 GMAT 成绩 630 分及以上或 WSK(PETS5) 考试合格或雅思 (学术类) 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30 分及以上;

③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 国家获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④近五年以英语为工作语言在国外连续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2 篇。

2. 硕士研究生

A 类研究生无需申请直接列入免修名单，B 类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免修。条件如有变化以研究生院发布通知为准。

①近五年通过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

②近五年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30 分及以上。

(二) 申请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上述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开学第一周向培养办提交免修申请表。

2. 研究生院核准发布

①研究生院培养办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批，将免修名单核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

②教学秘书把审批结果告知申请学生。

(三) 免修成绩

获准免修的研究生把课程做进个人培养计划并选课。免修研究生仍需参加期末考试，最终公共英语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记录。

六、其它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沪海大研〔2024〕233号

一、新生必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如不能按时报到，必须持有有关单位证明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不得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者无故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如不能按时注册，应事先请假。每逢节假日、寒假和暑假，研究生必须按规定的日期离校、返校。

三、研究生在校期间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或不能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时，必须按学校规定提前办理请假手续。

1. 请假一周以内的，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导师同意，研究生辅导员审批。

2. 请假一周以上四周以内者（含四周），经导师同意，研究生辅导员、学院研究生副院长审批。

3.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批准后，将复印件交给辅导员和每位任课教师，原件由研究生自己保存。

4. 请假期满，研究生应在返校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辅导员销假。逾期未办理销假手续造成后果的，由学生自行承担。如需续假，参照以上流程办理续假手续，但预计一学期请假总时长达到休学标准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5. 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校外活动，由组织部门统一办理相关学生请假手续。

6. 急病或突发事件情况下，应即时告知辅导员，否则不得事后补假。

四、研究生因病请假应提供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五、在学期间，研究生参加各类境外研学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等，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申请获批，并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后出行。

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沪海大研〔2021〕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以及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为加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含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土木水利、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翻译硕士笔译专业实践累计15万字以上并参加不少于一学期或4个月的专业实践；其他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其中，会计硕士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如果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顶岗实习的，还需遵循派出单位的时间要求。

如因疫情等外部原因导致研究生不能开展校外专业实践的，经学校批准，可以线上实习或参与导师课题或完成导师布置的实践任务代替校外专业实习实践。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在参加专业实践过程中，应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将理论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参与实践单位管理、生产及科研、技术攻关等关键问题的研究、实践，或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调研等活动，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视野和实践应用能力。

第二章 专业实践管理

第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方式。研究生院负责指导和协调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各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领导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专人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各项工作，包括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和基地单位沟通联系、协助基地单位开展研究生遴选、研究生的派出和日常管理等。各学院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的制定、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专业实践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原则上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应到学校实践基地参加不少于3个月的校外专业实践，其他专业实践时间可以在学校实践基地完成，也可以参与校内导师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也可以进入校内导师安排的实践单位，也可以自行联系满足学校要求的实践单位。如果实践基地要求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进入这些实践单位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需优先满足实践基地的时间要求。

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第八条 研究生在参加专业实践前，研究生与学院、校内导师签订《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研究生签订《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保证书》。

第九条 研究生分段实践需分别制订实践计划。研究生参加一段专业实践两周内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专业实践计划应根据所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制订，并报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共同审核。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每周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记录本》。

第十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工作，虚心好学，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注意培养自己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及业务素养；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与检查，努力完成实践中安排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学校不发放实践补贴。

第三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考核主要从研究生的实践计划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以优、良、合格、不合格记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分段实践需分别参加专业实践考核。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结束后，应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由企业导师和校内导师对研究生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考核获合格及以上成绩者为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程序。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程序。研究生分段实践需每次专业实践考核都合格，否则视为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包括下列情形：

- (1) 研究生到实践单位的缺勤率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 (2) 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单位的；
- (3) 企业导师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4) 校内导师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考核结束，学院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汇总登记表》，报研究生院核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研究生起执行。原《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0〕172 号）适用于 2020 级研究生，待 2020 级研究生毕业后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请见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s.shmtu.edu.cn/2024/0817/c8079a236874/page.htm>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

沪海大研〔2024〕219 号

为贯彻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相关文件精神，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校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对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博士生、硕士生成果要求作出如下规定。

一、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计算采用记分制，以“分”为统计单位。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

2. 所有成果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即从入学之日起到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所获得。

(一)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考核结果	标准分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	优秀	4
	良好	2
	合格	1

说明：

具体见《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研究生经学校和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选拔，参加深度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且通过考核。

(二)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排名 1	排名 2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8	9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6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2	6

说明：

1. 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的不计分。

2. 知识产权只计排名前两位的分值。若为个人项目，则享受该成果排名第一的分值；若为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其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如与其他人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3. 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且由研究生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著作计分标准（单位：分/5 万字）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著作	学术著作（专著）	4
	学术著作（编著、译著）	3
	非教材其他出版物（主编、编译、编写等）	2

说明：

1. 著作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研究生个人完成字数不足5万字，或有其他异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 须提供出版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竞赛种类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	国家赛	一等奖	6	4.2	3

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说明：

1. 若为个人奖项，则按排名 1 得分。

若为团体获奖，①可以按照上表参考分值分配；②也可以按照排名 1-3 的计分之 and 按团队人数平均计分；③还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注：第③方案只允许分配 3 名。分值分配方案学院要公示，公示 10 天。一项成果分配一次，一旦完成公示后，奖学金评定、各类评优和学位授予成果计分等用途不得再变更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

2. 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各级竞赛细目详见附件五。

（五）境外研学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并完成	6
长期研学、实习项目	9 个月以上	4
中期研学、实习项目	3 月以上，9 个月以内	1
短期研学、实习项目	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暑期项目，高水平国际研修交流项目（HIREP）	0.5

说明：

境外研学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六) 学术会议报告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8
	分会场报告	4
	论文交流	2
其他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
	分会场报告	1

说明:

1.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的认定范围参见“关于公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所涉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的通知”(科字(2020)5号)。

2. 对于“其他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制定认定范围名单。如发生异议的情况,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裁定。

3. 学术会议报告成果须提供会议影像资料、会议报道或经导师、学院认定的证明材料。

(七)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单位: 分/篇)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A类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求是; 国家级批示 (主要领导)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 领军期刊; 国家级批示 (其他)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A类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 省部级批示(其他);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12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3的期刊; 被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8
	B类	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4-8的期刊论文; 《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公共安全大会优秀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一等奖论文	4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C类	<p>除 A、B 二类期刊外，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p> <p>《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直辖市）委机关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p> <p>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二等奖论文</p>	3
	D类	<p>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扩展库目录期刊</p> <p>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三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三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三等奖论文</p>	2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被EI、CPCI-S(原ISTP)、CPCI-SSH(原ISSHP)检索的会议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优秀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优秀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1
F类	见附件一 法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1
G类	见附件二 外国语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文学硕士、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1
H类	被FMS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列表、AJG(ABS)(英国商学院协会高质量学术期刊指南)检索论文，仅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		1
I类	见附件三 马克思主义学院正面清单		1
J类	见附件四 经济管理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会计学和财务管理专业		1
K类	《集装箱化》《水运管理》《计算机辅助工程》		0.5

说明：

1. 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录用)的，已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或在线发表的电子版)

打印件），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发表费发票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3. 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增刊降两档计分，D类、E类、F类、G类、H类、I类、J类增刊不计分。

4. 预警期刊不予认可，参见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预警期刊名单以论文提交当年科技处发布的清单为准。

（八）其他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备注
研究生学术论坛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2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	1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及下辖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及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1	仅适用于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
案例	被国内主要案例中心收录（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清华经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天津大学、全国MEM、MPAcc教学案例库）	2	仅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MBA、MEM、EMBA及MPAcc
	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	0.5	法律硕士、应用统计、MPAcc
	被全国性的法律硕士教指委指导建设的案例库收录	1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证书考试	CFA 一级合格（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FRM 一级合格（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师）证书	1	仅适用于经济类专业
	获得“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人事部翻译资格考试（二级）证书	1	仅适用于翻译硕士与外国语言文学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1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证书及专业竞赛	<p>获得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或获得下列专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高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研究生汉语教学微课大赛 ● 江浙沪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教学技能暨中华才艺大赛 	1	仅适用于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语言实践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翻译实践成果及教学实践成果	1	仅适用于外国语言文学、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二、成果要求

各类研究生申请进入论文答辩环节时，个人成果计分须达到以下标准：

学位类别	学位点	学制	分值要求		备注
			四年内毕业	四年后毕业	
博士学位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年	$\geq 8+8$		1. 均指单项论文成果分值； 2. 鼓励高水平代表作，物流科学与管理、供应链决策与优化、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取得单篇16分及以上的论文成果，可不再要求篇数。 航运管理与法律专业取得单篇8分及以上的论文成果，可不再要求篇数。 其他学位点取得单篇12分及以上的论文成果，可不再要求篇数。
	机械电气系统安全工程	3年	$\geq 8+8$		
	水下机器人与港航电气控制	3年	$\geq 8+8$		
	轮机工程	3年	$\geq 8+4$	$\geq 4+4$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3年	$\geq 8+4$	$\geq 4+4$	
	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	3年	$\geq 8+4$	$\geq 4+4$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年	$\geq 8+4$	$\geq 4+4$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3年	$\geq 8+4$	$\geq 4+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年	$\geq 8+4$	$\geq 4+4$	
	物流工程与技术	3年	$\geq 8+4$	$\geq 4+4$	
	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工程	3年	$\geq 8+4$	$\geq 4+4$	
	海事语言及应用	3年	$\geq 4+4$	$\geq 4+3$	
	物流科学与管理	3年	$\geq 12+8$	$\geq 8+8$	
产业管理理论与技术	3年	$\geq 8+4$	$\geq 4+4$		

供应链决策与优化	3年	$\geq 12+8$	$\geq 8+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年	$\geq 12+8$	$\geq 8+8$
航运管理与法律	3年	$\geq 2+2+2$	

学位类别		学科门类（专业）	学制	分值要求	备注
硕士学位	科学学位	工学	3年	$\geq 1+1$	1. 均指单项成果分值 2. 单项成果分值取得2分及以上，可不再要求成果项数。
		理学	3年	≥ 1	
		管理学（管科）	3年	$\geq 1+1$	
		管理学（工商管理）	3年	≥ 1	
		法学	3年	≥ 1	
		文学	3年	≥ 1	
		经济学	3年	≥ 1	
	专业学位（全日制）	机械、能源动力、电子信息、交通运输、水利工程、材料与化工	2年/3年	≥ 0.5	均指单项成果分值
		应用统计、会计（MPAcc）、汉语国际教育（国际中文教育）、翻译（MTI）、工程管理、法律	2年/2.5年/3年	≥ 0.5	

注：专业学位（非全日制）成果要求：个人成果计分不作要求。

三、成果考核流程

按照学位授予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学校每年召开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事项。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论文查重、盲审评阅、论文答辩等，一般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 2-3 个月开展。

本文件所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成果考核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前完成，博士研究生成果考核应在预答辩工作前完成。在成果考核环节中，各学院应按照流程，对学位申请人所取得的成果严格把关，对未能达到要求的，应要求申请人推迟进入论文答辩工作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至少 1 个月，完成自我评估，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考核申请表》（附件六）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申请人如获得个性化成果或本文件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也可填写申请表并自我评估。

（二）导师认定

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的学位授予成果进行认定。主要针对下列情况：

1. 成果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2. 成果须按照导师要求完成的，在导师不知情或不同意的前提下取得的成果不予认定；
3. 成果须与本专业、本学科具有相关性。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审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至少 20 天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公示（附件七），公示满 5 天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交的个性化成果、本文件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或存有异议的成果，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裁定并打分。

（四）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研究生院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对各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启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程序。

四、激励措施

（一）研究生取得学位授予成果应本着节俭原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学校鼓励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和成果取得给予资助。

（二）研究生院、学院等部门对研究生境外研学等活动给予资助，具体的资助办法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三）研究生院对取得优秀成果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对取得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优秀出版物、竞赛获奖、优秀案例等优秀成果的研究生进行评选奖励，具体见当年通知。

（四）为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等评奖评优活动与本文件的要求挂钩，具体参照当年评奖评优通知。

五、附则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在本文件基础上提出更加适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and 自身学科发展需要的细化成果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本文件之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导师可以在本文件基础上提出更加适合所指导学生的细化成果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本文件之要求。

（三）本文件部分分值设置参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

（四）本文件适用于研究生 2023 级及以后。

（五）国际学生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六）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沪海大研〔2023〕227 号）废止。

附件：

- 一、F 类期刊正面清单（法学院）
- 二、G 类期刊正面清单（外国语学院）
- 三、I 类期刊正面清单（马克思主义学院）
- 四、J 类期刊正面清单（经济管理学院）
- 五、各类竞赛清单
- 六、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考核申请表
- 七、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考核公示表
- 八、附录和常见问题

注：附件详见学校数字平台。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 管理办法

沪海大研〔2023〕228号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工作要求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内容

（一）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1. 考查博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课程学习情况、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科研工作能力；
2. 考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工作难度、研究思路、预期成果与创新性、研究基础、写作能力和答辩表达能力等；
3. 考查博士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政治思想素质等。

（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

1. 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
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的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撰写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12000 字；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50 篇。

(二) 中期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字；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80 篇。

(三) 参考文献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近 5 年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正文及参考文献等撰写要求参见《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组织

(一) 博士生的开题宜在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后进行。由学院组织，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成立专家组，开题和中期报告应采取答辩形式。

(二) 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博导数不少于 3 名，导师一般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三) 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专家问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 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考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工作要求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内容

(一)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要求开展。

1.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开题内容

(1) 考查硕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课程学习情况等；

(2) 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文献阅读、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工作难度、研究基础、写作能力和答辩表达

能力以及参与学术活动情况等。

2.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开题内容

(1) 考查硕士生对本专业/领域课程学习、校内外实践(实验)、联合培养情况,对专业知识、技能、标准规范等掌握程度;

(2) 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是否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论文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发展状况、论文内容的合理性、方法的科学性、工作量与工作难度、预期成果的实用性和新颖性、文献阅读等。

(二)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要求开展。

1. 学术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

(1) 论文内容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

(2) 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

2. 专业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

(1) 论文内容是否符合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开题时确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联合培养环节完成情况;

(2) 论文内容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3) 研究生对本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标准规范等掌握程度等。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的撰写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马克思主义理

论学科外文资料不少于四分之一)。

(二)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近 5 年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正文及参考文献等撰写要求参见《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的组织

(一)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在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后进行。开题与中期报告由学院组织, 按照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专家组, 以答辩的形式进行。

(二) 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 其中, 硕导数不少于 3 名, 导师一般不作为专家组成员。专业学位专家组须至少包含 1 名校外行业专家。

(三) 硕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专家问答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四) 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考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

第三章 开题和中期报告后续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通过后的工作程序

(一)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 至少 6 个月可申请中期报告。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 至少 3 个月可申请中期报告。

(二)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 至少 6 个月可申请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 至少 3 个月可申请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不通过后的工作程序

(一)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不通过, 可在至少 3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开题或中期报告。

(二)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不通过, 可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开题或中期报告。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通过的研究生, 如果在后续

研究撰写过程中，论文题目变动较大，需重新开题。

第十条 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会上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或中期报告，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保存为 PDF 文档格式，上传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逾期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开题和中期报告时间、地点报告给研究生院学位科。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加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报告格式见研究生院发文通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学位科备案。

附表

研究生类别	开题报告时间	中期报告时间
博士研究生（3 年）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 年）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2.5 年、3 年）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2 年）	第 3 学期 9 月份	第 3 学期末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

沪海大研〔2023〕226号

为保障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有序开展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等质量保障文件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之前，需要聘请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分为盲审评阅和答辩评阅。

第二条 盲审评阅是指送审的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反馈的评阅结果隐去专家信息的评阅。答辩评阅指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进行的评阅。盲审评阅不可以替代答辩评阅。

第三条 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的各项评价指标给出具体的等级或分数，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具体表格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

第二章 盲审评阅要求

第四条 盲审评阅的范围。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硕士生学位论文盲审比例由学院确定，原则上不低于20%。在上一年度，上级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

- （一）新开设专业最先两届毕业生；
- （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 （三）上一批次盲审不合格或抽中盲审未送审的研究生；

（四）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定向培养研究生。

第六条 盲审评阅周期。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即 42 个自然日）。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 1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周期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即 28 个自然日）。

第七条 盲审评阅程序。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通过后，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硕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负责送审。

第三章 答辩评阅要求

第八条 答辩评阅的范围。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答辩评阅。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聘请本学科 3 名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名。硕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聘请本学科 2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

第九条 答辩评阅周期。答辩评阅一般在答辩前 2-3 周进行，评阅意见应在答辩之前 3 个工作日反馈到位。

第四章 评阅结论及使用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学位论文评阅为“不通过”：

- （一）评阅书中综合评价档次为“D”或单项评价指标含“D”；
- （二）评阅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使用

（一）盲审评阅或答辩评阅均为“通过”，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同意后可申请答辩；

（二）盲审评阅或答辩评阅如果有 1 份评阅“不通过”，研究

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修改时间从第1份“不通过”评阅意见反馈之日起算。论文修改完成后，重启学位申请程序，流程从相似度检测开始。

(3) 专家评阅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部返回，已返回意见均为“通过”的前提下，由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小组进行质量审查，审查结论须包含是否可以申请答辩以及学位论文需要修改的时间等。

第五章 申诉及处理

第十二条 评阅申诉申请条件

(一) 研究生如对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或答辩评阅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收到评阅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有2份评阅书均为“不通过”，或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阅有2份评阅书均为“不通过”，不得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申诉处理

(一) 申诉申请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同意后，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直接进入复审，学位论文再送1位专家进行复审。若复审“通过”，研究生修改论文后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 申诉申请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不同意，或审批同意但经再送1位专家复审意见仍为“不通过”，研究生须进行学位论文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修改时间从申诉申请审批不同意或复审“不通过”意见反馈之日起算。论文修改完成后，重启学位申请程序，流程从相似度检测开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订不低于本办法的学位论文评阅标准，报学位办备案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1日起施行。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沪海大研〔2023〕2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审核授予工作组织机构包括：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要求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按照本细则规定，同意其申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且满足培养环节的所有要求。

（三）达到申请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

1.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1）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2.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者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该种语言写作论文摘要。

第四章 学位论文总体要求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术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已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二) 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 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 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 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上海市教委及本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一)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要求为: 2 年制的专业不少于 8 个月; 2.5 年制的专业不少于 12 个月; 3 年制的专业不少于 18 个月(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二)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别人的材料, 必须注明出处; 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 要加附注。

(三) 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撰写。留学生、外语专业学生如要使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 必须事先经所在学院批准, 并在论文中附有详细中文介绍: 博士论文不少于 5000 字、硕士论文不少于 3000 字。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的具体要求, 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四) 研究生学位论文有涉密内容或保密要求的, 须严格按照国家《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 号) 执行。

第五章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应符合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管理规定, 具体要求按《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九条 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申请人在学期间必须取得与本学科相关的成果，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及学院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设置预答辩环节。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且通过学位授予成果公示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预答辩小组成员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至少由5名本领域的专家组成（不含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至少1人，预答辩小组设秘书一人。

（二）预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阅。在总体上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进行评定；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并记录在“上海海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议记录表”中。

（三）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四）预答辩通过后要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限由预答辩小组决定（至少2周；至少1个月；至少2个月）。修改稿经导师确认后，方可申请进入下一阶段。

（五）预答辩不通过者，论文须经3个月以上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涉密论文除外）。

（一）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标准。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去除本人引用文献重复率标准为不超过10%。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不达标，论文需经至少2周的修改后，重新提交相似度检测，直至合格。

(二) 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标准。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重复率标准由各分委会制定并报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备案。

1. 硕士学位论文第一次相似度检测，去除本人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达标，但未超过 40%的，经学位申请人书面申请、导师审核、学院审核同意，论文修改至少一周后，可进行二次相似度检测。二次检测未达标，对学位论文必须进行修改，学位申请延后至下一批次。

2. 硕士学位论文第一次相似度检测，去除本人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达标，且超过 40%的，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学位申请延后至下一批次。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之前，须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分为盲审评阅和答辩评阅。学位论文评阅办法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一) 研究生申请答辩的条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满足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达标；学位论文评阅通过等。

(二)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提出答辩申请，导师和学院审查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环节情况，审阅其学位论文及评阅情况，对该生的学术水平及学习表现进行评价，并书写详细的评语。经导师及学院审查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一)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前必须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二)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

资格，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成员不含指导老师，成员原则上须包括至少一位预答辩专家成员。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成员不含指导老师，且必须包括外单位专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员中一般应至少有一位外单位的行业、企业专家。

3.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三）答辩规则。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签字后，报送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及使用

学位论文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一）学位论文“通过”的，研究生必须根据答辩及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方可提交存档。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10 个月的修改，可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可在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四）对于硕博连读学生，若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也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异议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一般不进行复议。但如果存在较大争议，研究生对答辩结论不服的可以提出异议。

(二) 研究生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经导师审查同意, 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

(三) 由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异议处理小组, 小组成员应包括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代表、校外专家代表、答辩委员会成员代表等。

(四) 异议处理小组对答辩程序和答辩结论等进行审查, 并作出异议处理意见。

(五) 异议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作出裁决, 并将结论反馈给研究生, 学院按学位评定分委会裁定意见开展后续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工作。

(六) 如研究生对学位评定分委会的裁决仍有异议, 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定。

(七) 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仍维持论文答辩不通过结论的,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至少 18 个月的修改, 可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至少 9 个月的修改, 可在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工程程序

原则上, 学校每年开展三次学位授予工作。

(一)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可以按照相关工作通知提出学位申请。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和决议提交至学位办。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进行审核，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进行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相关规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对于不授予学位的情况，学位办应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三）博士学位获得者需公示三个月，若博士学位公示三个月中存在异议，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补办，经本人申请，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如果学校发现错授，或发现学位获得者在培养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以问题学术成果或学位论文申请获得学位等情况，学校应组织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可撤销所授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它形式）申请2个或2个以上学位。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审核授予工作细则》（沪海大研字〔2011〕325号）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沪海大研〔2023〕135号

为完善和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保证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有关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教督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

第三条 在国教督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出如下处理：

（一）由相关学院（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取消该导师该年度各级研究生优秀教师、优秀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二）停止该导师博士招生资格1年。若三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招2年。

（三）扣减“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位点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按每篇扣减博士招生指标2名计算。相关学院（研究院）在未来两年对该博士学位点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跟踪和质量监控。

（四）学校对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连续三年重点评审（问题学位论文所在的博士学位点）。

1.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三位校外同行专家盲审，若其中有二位

及以上专家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其中有一位专家判定为不合格，学校再送二位专家复审，只要再有一位专家判定为不合格，学校即认定该论文“存在问题”。该论文后续工作程序即刻终止，需经过六个月以上修改，才能重新启动盲审程序。

2. 连续三年盲审的专家评审费由该导师承担。

第四条 在市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出如下处理：

（一）由相关学院（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取消该导师该年度各级研究生优秀教师、优秀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二）停止该导师硕士招生资格1年。若三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招2年。

（三）学校对该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连续三年重点评审（问题学位论文所在的硕士学位点）。

1.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三位校外同行专家盲审，若其中有二位及以上专家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其中有一位专家判定为不合格，学校再送两位专家复审，只要再有一位专家判定为不合格，学校即认定该论文“存在问题”。该论文后续工作程序即刻终止，需经过三个月以上修改，才能重新启动盲审程序。

2. 连续三年盲审的专家评审费由该导师承担。

（四）扣减“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位点下一年度硕士招生指标：按每篇扣减硕士招生指标4名计算。相关学院（研究院）在未来两年对该硕士学位点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跟踪和质量监控。

第五条 学校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学院（研究院）负责人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相关学院（研究院）撰写整改报告，提交给研究生院，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汇报；研究生院拟定处理意见建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按上级要求，向上级报告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六条 对于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认定为“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由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的相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当事人对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如确有充分的异议理由及证据，可提出申诉。申诉材料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形成意见。由研究生院聘请校外专家组成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情况作出专门的处理方案，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沪海大研〔2019〕102号）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沪海大研〔2024〕1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学校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由校院二级共同完成。学校设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关政策，统筹把握组织实施、审核、终评等工作。各学院设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由各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步评审及公示上报等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条件及奖助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特别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以第一作者且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2.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3.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新生，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4. 申请者需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且参评学年已完成学籍注册；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及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本硕博连读的学生也参照此原则进行。

（三）名额分配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将综合考虑航运、物流、海洋三大学科方向，由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海市下达的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统一分配，详见当年评选通知。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研究生。

（一）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1.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专为一年级全日制非定向新生设立，根据考生背景和入学成绩进行综合评选。

2.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各等级的人数由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情况以及学科建设需要分配给招收研究生的学院或学科。

3.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设置标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等级	比率	奖励标准	等级	比率	奖励标准
一等奖	100%	12000 元/人	一等奖	45%	5000 元/人
			二等奖	45%	3000 元/人

（二）学业综合奖学金

学业综合奖学金为除新生以外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设立，以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科研成果质量；以学业及科研为导向，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设置标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等级	比率	奖励标准	等级	比率	奖励标准
一等奖	5%	15000 元/人	一等奖	5%	12000 元/人
二等奖	30%	12000 元/人	二等奖	30%	6000 元/人
三等奖	55%	8000 元/人	三等奖	55%	3000 元/人

备注：每年根据财政实际拨款情况，学校可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1. 学制及评选次数：

博士生：学制 3 年，每年 9 月评选上一年度学业情况，共两次；

硕士生：学制 2 年，每年 9 月评选上一年度学业情况，共一次；
学制 3 年，每年 9 月评选上一年度学业情况，共两次；学制 2.5 年，
每年 9 月评选上一年度学业情况，共两次，第二次评选奖金减半。

2. 推荐名额分配：按当年学校相关工作通知要求，由研究生院统筹分配。

3. 评审时间：每年 9 月受理申请，10 月底完成评定工作，11 月底完成发放工作。

4. 按各等级奖学金比例确定相应等级获奖学生。

5. 奖学金金额会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三）其他专项奖

1. 推免生专项奖，专为推免生设立，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之后予以奖励 5000 元/人；

2. 硕博连读专项奖，专为硕博连读研究生设立，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予以奖励 10000 元/人；

3. 优秀成果奖，专为科研成果显著的在校研究生设立，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奖励额度。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方可申请。

（三）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每学年按 12 个月计，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25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500 元。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1. 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2. 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或保留学籍次月起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起恢复发放；
3.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4. 已办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5.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6. 恶意拖欠或拒绝缴纳学费的，停止发放助学金。

(六) 助学金的审核

研究生院每月负责审查并制作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财务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于每年9月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初步评定和公示工作。学院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批准的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制作获奖证书，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获奖名单办理相应发放手续。

第十条 其他各类专项奖具体评审办法以当年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异议处理。如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

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时，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情况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原则和职责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文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证使用与管理说明

一、新生入学注册取得学籍以后，研究生院发放研究生证到学院，学院发给研究生。研究生证在贴好本人照片、加盖学校钢印和第一学期注册章后方可生效。

二、研究生证是研究生身份的证明，不作他用。研究生应随身携带研究生证，并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和损坏。

三、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经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方可继续生效，无故不办理注册手续按旷课处理。

四、研究生实行一人一证，不得同时拥有多个研究生证。凡丢失研究生证，应立即向学生事务中心报告和递交补发申请。申请书应说明丢失情况，并经导师或辅导员证明。学生事务中心查实后补发。

五、研究生证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给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涂改研究生证各栏内容，不得虚报研究生证丢失，违者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六、研究生证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家庭住址和乘车目的地要与本人户口或家庭所在地一致，“乘车区间”一栏的车站名称应填写距现家庭住址最近的站名，不得随意填写。学生在校期间，如确系学生户口或家庭住址发生变化，需变动优待乘车区间的，须持相关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七、研究生毕业、退学与转学，须将研究生证交还所在学院。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收取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的 说明

为了加强研究生经费管理，按时收取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说明。

一、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并在适当的时候根据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

二、除特殊情况外，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原则上按入学时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三、凡在校住宿的研究生，均需缴纳住宿费。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毕业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日期前办理退还宿舍手续。

四、学费和住宿费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之日前缴纳。研究生应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缴费后到各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

五、中途退学的学生，已交的学费和住宿费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沪海大学〔2024〕1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内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校内外单位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经过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学校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第十二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九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求。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24 小时，每月不超过 120 小时。

第二十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招聘与管理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二) 各岗位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设岗部门须设指导老师对上岗学生进行管理，包括对新上岗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明确工作职责、指导日常工作、上岗人员的考勤及工作表现的评定、工资核算上报等。

(三) 校内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公开向全校学生招聘本学年的上岗学生；临时岗位根据校内各部门用人需求随时公布招聘信息。

(四) 申请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认真据实注册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经设岗部门面试录用后方可上岗。

(五) 上岗学生必须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擅自离岗或将岗位转让他人，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指导老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六) 由于校内固定岗位有限，除临时岗位外，每人只能申请一个固定岗位，不得重岗。

(七) 每学年举行一次“优秀勤工助学学生”的评定，主要依据是其在勤工助学中的实际表现、工作业绩和部门指导老师的考核。“优秀勤工助学学生”可获得相应奖励。

(八) 在岗的勤工助学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1.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者。
2. 工作责任心不强，达不到岗位的基本要求者。
3. 无故不上岗，不服从管理者。
4. 未经批准，随意将岗位转让他人者。
5. 出现其他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行为，经劝告无效者。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條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并签订协议，协议书内容包括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报酬、支付时间及方式、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原则上按月计酬，每月不超过 40 个工时，每小时的工资参照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24 元。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的工资参照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24 元。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不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24 元。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八条 校内设岗部门每月 20 日之前将勤工助学费用通过财务处薪资平台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交财务发放，与工资单相对应的考勤记录统一由设岗部门留存备查。校外勤工助学由用人单位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发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要注意安

全，设岗部门需要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学生的安全负责。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任何单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工作，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劳动。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海大学字（2021）429号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

沪海大学〔2021〕3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等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住宿学生，分校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处为学生社区（宿舍）主管职能部门，下设宿舍管理科负责学生宿舍床位的调配、学生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协调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等有关工作。学生宿舍的日常事务管理（物业管理）由学校委托物业公司负责。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社区（宿舍）是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基本生活设施的生活居住区域。

第二章 入住

第五条 学生入住时应按照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六条 入住学生须按批准的房号向所在楼值班室登记，按指定的宿舍、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房间或床位。

第七条 学校为每位入住学生配备房门钥匙一把。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宿舍楼值班室备用钥匙仅供宿舍管理人员进行宿舍卫生、安全检查等使用。因特殊情况学生须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方可借用本宿舍钥匙，借用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第八条 宿舍内物品损坏后应及时向本楼值班室提出修理申请，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九条 学生本人要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假期回家时应将个人贵重物品带回。

第十条 入住学生要爱护公物，在使用公用设施时需遵守相应

管理规定。

第三章 宿舍调整和退宿

第十一条 学生入住后除学校统一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换宿舍。个别同学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宿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宿舍管理科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退宿。除毕业离校和中止学习等退宿情况外，还包括自愿退宿和强制退宿。

1. 自愿退宿：由本人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申请，亲属在申请上签字，经宿舍管理科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住宿学生可于每学期末最后两周内提出下一学期的退宿申请，中途退宿学生住宿费不予退还。

2. 强制退宿：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或其它原因的学生，学校有权给予强制退宿。

第四章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凡要求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向辅导员递交校外住宿申请，申请中应写明原因、校外住宿地址、联系方式、家长签名等。

第十四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居住社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有社会责任心，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第十五条 在校外住宿学生要求回校住宿须递交住宿申请，由辅导员审核，经宿舍管理科批准后生效。校外住宿学生可于每学期末最后两周内提出下一学期的住宿申请。

第十六条 在外住宿分为走读和校外租房。走读学生包括上海本地学生、家庭居住在上海的非本地学生以及因特殊原因家长陪同租房的非本地学生。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按要求填写《在外租房申请表》，由学院进行严格审核，报

宿舍管理科审批。

2. 在校外租房的学生每半个月应向所在系辅导员汇报一次在校外住宿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汇报。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实行思想教育与行为指导相结合、学院管理和物业管理相结合、辅导员管理和学生自律相结合、规定劳动（宿舍卫生值日）和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九条 物业公司负责对学生宿舍卫生和安全、公共部位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访客制度

1. 访客人员范围：该宿舍楼住宿学生的亲属或与学生相关人员。对于无关人员不予以接待。

2. 访客地点：宿舍楼门厅。无特殊原因来访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必须进入宿舍的，经宿舍楼值班员同意，由被访学生本人陪同进入并对其负责。

3. 来访人员必须出示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并在值班室登记。

4. 每天 18:00 至次日 8:00 不接待访客，每天 15:00 后不接待异性访客。访客进学生宿舍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 禁止以访客名义留宿学生宿舍。

6. 禁止以访客名义在宿舍楼内进行派送、促销、经营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以下日常管理规定

1. 住宿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科和物业公司的管理，不得妨碍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2. 宿舍内的电费、水费由学生个人承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电费补贴，学生使用公共水房的暂不收取水费。

3. 晚上熄灯以后返回宿舍楼的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

登记后方可入内。弄虚作假、谎报个人信息的按违纪处理。

4. 宿舍内不得留宿他人，未经同意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5. 住宿学生要爱护墙面、家具、门窗、插座、线路接口、水管、水龙头、洗衣机等公共设施。宿舍内硬件设施发生自然损坏的，要及时报修；如属人为损坏的，须按价赔偿并支付修理费。

6. 在布置寝室时应健康向上、美观得体。不得破坏宿舍原有结构，不得乱涂乱画、粘贴镜子或使用油漆、涂改液等；不得在墙面或家具上张贴壁纸；不得在床上放置货物架和搁板；不得自购洗衣机、烘干机、空调、热水器、电冰箱等家电及家具。

7. 宿舍内卫生由本宿舍人员轮流打扫。寝室长排出值日表，统一张贴于宿舍门后，值日生主要负责宿舍内的公共卫生。周一至周五由辅导员、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节假日抽查学生宿舍卫生。（卫生检查标准详见附件一《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8. 住宿人员须遵守《上海海事大学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做好垃圾分类。每天由值日生将垃圾分类后，按时投入指定垃圾投放点。

9. 楼内必须保持文明、安静、祥和的气氛。不得在楼内打球、大声播放音响或开展其它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除生病同学外，其他同学不得将盒饭带进宿舍；不得占用公共空间，不得在走廊内打牌、下棋等；不得将自行车放入走廊、宿舍或阳台内；不得走廊、窗台晾晒衣物、鞋子等；禁止攀爬阳台或露台。熄灯后保持室内和走廊安静，严禁大声喧哗或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动。

10. 宿舍楼内禁止如下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1）使用或存放以下各类电器：

①烹煮类电器，如：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电火锅、电煮锅、电水壶等；

②加热类电器，如：电热毯、电暖宝、电热烘鞋器、取暖器、直发夹、卷发棒等；

③充电类电器：充电应急灯、无人看管时处于充电状态的所有电器；

④其他功率大于 1500W 以上的电器。

(2) 使用明火，存放各类明火器具。

(3) 私拉车库、走廊、盥洗室、洗衣房及其它公共部位电源；违章使用空调插座等专用插座。

(4) 将接线板绕在床架上，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电器。

(5) 使用劣质电器、无 3C 认证电器、老化带伤电器。

(6) 破坏消防设施设备、配电箱、水控电控设备封条，私自改动电路、水控电控等设备。

(7)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

(8) 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

11. 禁止在宿舍楼内吸烟。

12. 禁止向窗外、走廊、楼梯等场所乱扔、乱倒废弃物，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大厅、走廊、洗漱间等公共区域。

13.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动物。

14. 未经同意不得在宿舍楼张贴广告、海报等。

15.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发放派送品及传单。

16. 禁止在宿舍楼内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使用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处理规定

1. 学生宿舍内一经发现使用或存放各种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一律将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集中保管。学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宿舍楼确认被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

2.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的登记和保管，要标明寝室号、学生姓名、专业、日期等基本信

息，并统一登记造册。

3. 对于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学期末（学期最后一周）时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批准后可退还给学生。集体保管期限为一年，到期未领取的电器和器具作销毁处理。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对入住学生的思想道德、卫生和安全进行考评，其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和各类优秀、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十四条 对于模范执行学生社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个人或集体，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个人或集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社区内的奖惩，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请学生处处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社区内的奖惩按附件二《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奖惩）》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管理条例》（沪海大学（2017）18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处。

附件一：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一、宿舍卫生包括：卧室、阳台，室内洗漱间、厕所等场所。

二、宿舍卫生满分为20分，其中：19—20分为优秀；18—18.9分为良好；16—17.9分为中等；16分（不含16分）以下为不及格。

三、宿舍卫生检查评定标准：

1. 门窗、地面

- (1) 门窗无积灰，玻璃明亮，地面干净得8分；
- (2) 房门、纱门、移门上有积灰、贴纸扣1分；
- (3) 玻璃擦拭不干净或玻璃全部不擦扣0.5-1分；
- (4) 地面不干净，垃圾未袋装1-2分；
- (5) 厕所有异味，积垢，水槽不洁扣1--2分（指学生公寓套间）；
- (6) 室内有纸屑、烟蒂、痰痕扣1--2分。

2. 物品放置

- (1) 书籍、文具、箱子、洗漱用具、鞋子、衣服等干净整洁、放置整齐、统一、美观的得4分；
- (2) 室内乱张贴，随意拉绳子、铁丝扣1分；
- (3) 书桌、书架上书籍不整齐，阳台、窗台、桌子上东西乱扣1分；
- (4) 空床上箱子等物品放置不整齐，凳子未放置在桌子下面扣1分；
- (5) 室内有搭建，床上有搁板，自备家具扣0.5分；
- (6) 床下鞋子乱放不成一条线扣0.5分。

3. 被褥、蚊帐

- (1) 被褥、蚊帐清洁，被褥叠放整齐，蚊帐张挂统一者得4分；
- (2) 被子不叠或叠放不整齐或不按规定放置，床单不铺平每人扣1-2分；
- (3) 床上椅上衣服摆放杂乱扣1分；

(4) 围帘不打开每人扣 1 分。

4. 蛛网、积灰

(1) 天花板、墙角无蛛网、家具、灯具、箱子、地面等处无积灰、洗手盆、卫生间无污垢得 4 分；

(2) 室内有蛛网、积灰扣 1-2 分；

(3) 床横档、桌子横档上等有积灰扣 1 分；

(4) 书架搁板上有积灰扣 0.5-1 分。

四、宿舍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内容的，发现一起扣 2 分（扣在卫生分内）。

附件二：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奖惩）

一、目的：为表彰模范执行《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在学生社区精神文明、社区管理和各项工作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同时对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罚。特制订以下奖惩办法。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在校住宿的学生，分校区可参照执行。

三、奖励

1. 评选先进称号

- (1) “五星级寝室”。
- (2) “特色寝室”。
- (3) “卫生文明寝室”。
- (4) “学生社区先进个人”。

2. 评选先进称号条件

(1) “五星级寝室”、“卫生文明寝室”评比条件：

①全室人员必须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②积极参加学校及学生社区举办的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文化、体育和娱乐等活动。

③全室人员团结友爱、和睦相处。

④全室人员自觉遵守学校及学生社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⑤学习认真刻苦，五星级宿舍全室人员的学习成绩平均在良好以上（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⑥保持寝室整洁、美观，一学期周卫生平均分达到 18.5 分（五星级宿舍卫生平均分达到 19.5 分）以上。在上级精神文明和卫生大检查中无不合格项。

⑦全室人员尊重和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

⑧保持室内无水迹、墙上无球印脚印，无乱涂乱写乱贴，垃圾及时袋装化等。

⑨学期内无违纪行为，无使用违章电器及违章用电记录。

(2) 特色寝室评比条件：

①满足文明寝室评比条件。

②在美化寝室方面得体，富有个性、创新、专业感等。

③积极参与学生社区活动。

(3) 学生社区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①参与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并有突出表现。

②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各项学生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③自觉遵守学校及学生社区的规章制度，在学期内无违纪行为，无使用违章电器及违章用电记录。

④学习认真刻苦，成绩良好以上（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⑤所在寝室和个人卫生学期平均成绩达到 19 分以上。

⑥每幢楼宇不多于 4 名。

3. 评选时间及程序

(1) 每学期第三个月进行评比，由学生处发出评比通知及要求。

(2) 成立评审小组。

(3) 采取自愿申报与辅导员、宿舍楼管理人员推荐相结合。

(4) 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 and 平时考核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选。

4. 奖励办法：按学校奖励办法执行。

四、处理

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五星级寝室”、“特色寝室”、“卫生文明寝室”、“学生社区先进个人”给予取消称号处理：

(1) 违反社区管理规定；发生违纪行为，被学校处以警告以上处分的。

(2)一学期内宿舍卫生两次周平均分低于 18.5 分的。

(3)在精神文明和卫生大检查中有不合格项。

2. 违反《上海海事大学社区（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上海海事大学违纪处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3. 一周宿舍卫生平均分低于 16 分（不含 16 分）的给予通报。取消该年度的评优评奖资格。

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沪海大后勤〔2023〕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医疗保障（简称大学生医保）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沪府规〔2020〕30号）、《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11号）和《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等文件精神，修订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组（简称医保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后勤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后勤中心和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

医保工作组负责制定本校大学生医保实施细则，协调大学生医保管理工作，研究并处理大学生医保工作的相关问题。

工作组下设医疗保障办公室（简称医保办），设在校医院，由校医院院长兼医保办主任，负责大学生医保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 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的参保组织动员、参保确认和参保缴费通知；负责提供新报到入学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延长学制学生的基本信息；负责采集大学生医保参保和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障卡）制作需要提供的相关信息，确保参保学生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鼓励大学生（含研究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做好大学生（含研究生）医疗帮困互助工作，对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帮助。

2. 财务处：负责大学生参保费的收缴工作，并把参保费按时转交给税务局；负责建立大学生医保资金专账管理机制，并做好大学生医保资金的收支结算等工作。

3. 后勤中心：负责校医院运行经费的预算与划拨，对校医院的医疗保障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 校医院：负责大学生医保参保对象的普通门急诊诊疗服务工作，做好大学生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

第三章 大学生医疗保障对象和参保申报

第三条 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籍后，即列为大学生医保参保对象。

第四条 大学生集中参保申报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完成，每年9~10月份办理下一年度大学生医保参保申报缴费工作，申报缴费成功后方可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医保办汇总参保信息后及时上报区医保中心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办妥转账手续。财务处将大学生参保缴纳的款项划转至上海市税务局指定的银行账户。所有大学生实行个人自愿参保，每年的参保费标准由上海市医保局确定并发文通知。

登记缴费期截止后，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学生可以中途参保。中途参保学生通过学校申报，按照年度标准缴费，自缴费次月至当年12月31日，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五条 大学生本人持医保就医凭证，可以自主选择到本市范围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简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保就医凭证包括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障卡)、上海市基本医疗

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及相关凭证（符合就诊医疗机构规定的、与上述实体凭证同等效力的各类电子凭证，下同）。

第五章 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第六条 大学生每次住院（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发生的医疗费用，根据医院等级设置起付标准，起付标准及以下部分由学生个人负担，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和学生个人按比例支付。住院起付标准及支付比例详见表一。

表一：大学生住院起付标准及支付比例

医院等级	起付标准	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	
		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学生个人支付
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	80%	20%
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	75%	25%
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	60%	40%

第七条 因大病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小结、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第八条 大学生因患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部分精神病种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在门诊接受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市医保规定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其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报销 60%。

第九条 大学生因病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根据不同医疗机构等级设置相对应的支付比例。校内就诊医疗费不设起付线。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一定比例支付。门急诊起付线和支付比例详见表二。

表二：大学生门急诊起付线及支付比例

医院等级	起付线	超过标准起付线以上部分		备注
		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学生个人支付	
校内医疗机构	0 元	80%	20%	不设起付标准。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计入 300 元起付线。
一级医疗机构	300 元	70%	30%	
二级医疗机构		60%	40%	
三级医疗机构		50%	50%	

第六章 社会保障卡和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办理

第十条 社会保障卡办理有大学生个人线下办理、个人线上办理和单位批量办理三种方式。

选择个人办理的，线下可就近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线上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 APP 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社会保障专栏；或首页搜索社保卡，选择上海新版社保卡申领服务）。选择单位（学校）批量办理的，请配合学校采集制卡信息完成申领。已有本市社会保障卡的大学生无需重新申领。

第十一条 社会保障卡同时具有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服务功能，经开通后方能使用。

第十二条 对已领过本市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但未领取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的大学生，可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和已持有的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到就近的区医保事务中心或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第七章 医疗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大学生持医保就医凭证, 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 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记账, 居民医保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给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本人直接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大学生未携带医保就医凭证的, 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 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 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 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 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第十五条 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 在备案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 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备案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需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功能); 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 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 具体路径: 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热门服务-异地就医-自助开通, 根据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办理成功后, 异地备案立即生效。

第十六条 每年9月起, 有意愿参保且承诺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入学新生, 入学即可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 但须及时足额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符合上述条件的入学新生, 在持卡就医直接结算前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先个人现金垫付, 留存医疗费收据、相关病史资料, 待后续领取医保就医凭证后, 凭医保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相关病史资料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在校医院就诊发生的费用, 医保不受理报销。

第八章 大学生医疗帮困

第十七条 大学生因病造成经济困难的，可联系辅导员申请帮困资助。

第十八条 支持大学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以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第九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参保大学生享有上述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权利，同时也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义务。参保大学生应当持本人医保凭证就医，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保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如有冒名使用、转嫁使用、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医保工作组。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沪海大后勤〔2021〕411号）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规定

沪海大图（2024）213号

为充分发挥图书馆文献资源对教学和科研的支撑作用，维护图书馆书刊借阅秩序，保障全体读者的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借阅证件及权限

第一条 本校在编教职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教育部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系列的在籍学生，离退休教职工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工作证、学生证，以下简称校园卡），校内外其他人员按《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临时借阅证件管理办法》申请临时借阅证，享有图书馆书刊借阅权限。

第二条 校园卡、临时借阅证仅限本人使用。

第三条 读者应妥善保管好校园卡、临时借阅证，若被他人使用，所借书刊由该卡所有人负责。

第四条 与本馆有馆际互借协议的校外图书馆的读者，通过该图书馆工作人员借、还本馆书刊。

第五条 读者离校时，应将所借书刊全部归还图书馆，如有逾期费须结清，如有书刊遗失须按《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书刊资料遗失损坏处理办法》赔偿。

第二章 书刊外借规则

第六条 外借范围：普通中外文图书、中外文过刊合订本。

第七条 外借册数：书刊总量 50 册，其中中文 40 册，外文 10 册。

第八条 外借期限：外借书刊借期为 60 天。

第九条 续借期限：在编（含离退休）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本科生读者可续借 1 次，续借期限为 30 天。其他读者不可续借。

第十条 借书：读者凭本人校园卡、临时借阅证至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不得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带出图书馆；借书时读者应检查所借书刊，如发现有污损、缺页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

说明情况，以明确责任。

第十一条 还书：读者所借各类书刊请在到期前归还，可还至图书馆总服务台或还书箱内。在还书处还书后，所还之书当日不可再借。

第十二条 催还：读者所借书刊到期前和逾期后，图书馆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读者及时归还书刊。紧急情况时，图书馆有权提前收回已借出的书刊。

第十三条 读者对所借书刊应当爱护并妥善保管。遗失、污损（包括涂写、撕割、拆散等）书刊，按《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书刊资料遗失损坏处理办法》进行赔偿。若遗失、损坏的书刊已逾期，逾期费与赔偿费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读者可在图书馆总服务台借还书处或图书馆网站预约。待预约书刊被还回图书馆后，读者按“先约先得”的原则按序借阅此书。预约书刊将保留一周（寒、暑假除外），逾期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读者凭本人校园卡可进入各学院资料室查阅书刊资料，资料室书刊资料不外借。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书刊逾期处理：书刊逾期未还，图书馆将按照每册每天人民币 0.10 元收取逾期费，并将暂停该读者借书权限。还书期若在寒暑假、国定假日内，相应推迟还书日期到该假期结束。

第十七条 书刊盗窃处理：凡偷窃本馆及各资料室书刊资料者，一经发现并核实确认后，除缴还、赔偿被盗书刊资料外，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停止借书权限三个月，对情节严重者，移送保卫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图书馆负责解释。原《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定》（沪海大图（2019）145 号）同时废止。